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TAYIH KENMOS AUTO PARTS CO., LTD.	頁次/頁數： 1/3
		文件編號：CM-135
	<u>文件名稱</u>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版本、版次：1.1
		訂定日期：114.11.10

1、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立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2、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定義：

3.1 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二）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3.2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則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4、職責：

4.1 本公司總經理室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維護。

4.2 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5、作業內容：

5.1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5.1.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5.1.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5.1.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5.1.4 喪失前 3 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5.1.5. 從前 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5.2、內線交易：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TAYIH KENMOS AUTO PARTS CO., LTD.	頁次/頁數： 2/3
		文件編號：CM-135
	<u>文件名稱</u>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版本、版次：1.1
		訂定日期：114.11.10

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3 項相關罰則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5.3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 5.3.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5.3.2. 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5.4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 5.4.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4.2. 涉及市場供求，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5.5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5.5.1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 5.5.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5.5.3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5.5.4 本公司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股票。
- 5.5.5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5.5.6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TAYIH KENMOS AUTO PARTS CO., LTD.	頁次/頁數： 3/3
		文件編號：CM-135
	<u>文件名稱</u>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版本.版次：1.1
		訂定日期：114.11.10

大資訊予他人。

5.5.7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5.5.8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6.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7.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8.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